

政府采购法规宣传 简报

(2024年第3期)

济南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4年2月4日

简报导读

一、政策法规

◆财政部令110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一般规定.....	2
第三章 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5
第四章 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	10
第五章 法律责任.....	10
第六章 附则.....	11

二、问题解读

◆财政部有关负责人答记者问

问题一：请介绍一下财政部制定《办法》的背景情况。.....	12
问题二：什么是框架协议采购方式？哪些情形可以采用框架协议采购方式？.....	12
问题三：什么是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什么是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二者有什么区别？.....	13
问题四：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和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分别适用于什么情形？.....	14
问题五：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选择入围供应商的评审规则有哪些，在执行中需要注意什么？.....	14
问题六：框架协议的订立主体是谁？订立主体应当如何落实《办法》的规定？.....	15
问题七：针对以往协议供货、定点采购中存在的质次价高、“买得便宜用得贵”等问题一题，《办法》规定了哪些举措？.....	15
问题八：供应商对框架协议采购活动有异议的，如何救济？相关违法行为如何处理？.....	16

三、要点解读

一图读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36大要点.....	17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10号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已经2021年12月31日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部长 刘昆
2022年1月14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多频次、小额度采购活动，提高政府采购项目绩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框架协议采购，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者主管预算单位对技术、服务等技术标准明确、统一，需要多次重复采购的货物和服务，通过公开征集程序，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并订立框架协议，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按照框架协议约定规则，在入围供应商范围内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并订立采购合同的采购方式。

前款所称主管预算单位是指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向本级财政部门申报预算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第三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采用框架协议采购方式采购：

- （一）集中采购目录以内品目，以及与之配套的必要耗材、配件等，属于小额零星采购的；
- （二）集中采购目录以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本部门、本系统行政管理所需的法律、评估、会计、审计等鉴证咨询服务，属于小额零星采购的；
- （三）集中采购目录以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为本部门、本系统以外的服务对象提供服务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需要确定2家以上供应商由服务对象自主选择的；
- （四）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所称采购限额标准以上，是指同一品目或者同一类别的货物、服务年度采购预算达到采购限额标准以上。

属于本条第一款第二项情形，主管预算单位能够归集需求形成单一项目进行采购，通过签订时间、地点、数量不确定的采购合同满足需求的，不得采用框架协议采购方式。

第四条 框架协议采购包括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和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

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是框架协议采购的主要形式。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办法另有规定外，框架协议采购应当采用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第五条 集中采购目录以内品目以及与之配套的必要耗材、配件等，采用框架协议采购的，由集中采购机构负责征集程序和订立框架协议。

集中采购目录以外品目采用框架协议采购的，由主管预算单位负责征集程序和订立框架协议。其他预算单位确有需要的，经其主管预算单位批准，可以采用框架协议采购方式采购。其他预算单位采用框架协议采购方式采购的，应当遵守本办法关于主管预算单位的规定。

主管预算单位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框架协议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委托的范围内依法开展采购活动。

集中采购机构、主管预算单位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办法统称征集人。

第六条 框架协议采购遵循竞争择优、讲求绩效的原则，应当有明确的采购标的和定价机制，不得采用供应商符合资格条件即入围的方法。

第七条 框架协议采购应当实行电子化采购。

第八条 集中采购机构采用框架协议采购的，应当拟定采购方案，报本级财政部门审核后实施。主管预算单位采用框架协议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将采购方案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二章 一般规定

第九条 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是指符合本办法第三条规定情形，通过公开竞争订立框架协议后，除经过框架协议约定的补充征集程序外，不得增加协议供应商的框架协议采购。

封闭式框架协议的公开征集程序，按照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的规定执行，本办法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条 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是指符合本条第二款规定情形，明确采购需求和付费标准等框架协议条件，愿意接受协议条件的供应商可以随时申请加入的框架协议采购。开放式框架协议的公开征集程序，按照本办法规定执行。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采用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

（一）本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因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不宜淘汰供应商的，或者受基础设施、行政许可、知识产权等限制，供应商数量在3家以下且不宜淘汰供应商的；

（二）本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能够确定统一付费标准，因地域等服务便

利性要求，需要接纳所有愿意接受协议条件的供应商加入框架协议，以供服务对象自主选择的。

第十一条 集中采购机构或者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确定框架协议采购需求。框架协议采购需求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得变动。

确定框架协议采购需求应当开展需求调查，听取采购人、供应商和专家等意见。面向采购人和供应商开展需求调查时，应当选择具有代表性的调查对象，调查对象一般各不少于3个。

第十二条 框架协议采购需求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满足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实际需要，符合市场供应状况和市场公允标准，在确保功能、性能和必要采购要求的情况下促进竞争；

（二）符合预算标准、资产配置标准等有关规定，厉行节约，不得超标准采购；

（三）按照《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将采购标的细化到底级品目，并细分不同等次、规格或者标准的采购需求，合理设置采购包；

（四）货物项目应当明确货物的技术和商务要求，包括功能、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包装、交货期限、交货的地域范围、售后服务等；

（五）服务项目应当明确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技术保障、服务人员组成、服务交付或者实施的地域范围，以及所涉及的货物的质量标准、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等。

第十三条 集中采购机构或者主管预算单位应当在征集公告和征集文件中确定框架协议采购的最高限制单价。征集文件中可以明确量价关系折扣，即达到一定采购数量，价格应当按照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折扣降低。在开放式框架协议中，付费标准即为最高限制单价。

最高限制单价是供应商第一阶段响应报价的最高限价。入围供应商第一阶段响应报价（有量价关系折扣的，包括量价关系折扣，以下统称协议价格）是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

确定最高限制单价时，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没有政府定价的，应当通过需求调查，并根据需求标准科学确定，属于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采购项目，需要订立开放式框架协议的，与供应商协商确定。

货物项目单价按照台（套）等计量单位确定，其中包含售后服务等相关服务费用。服务项目单价按照单位采购标的价格或者人工单价等确定。服务项目所涉及的货物的费用，能够折算入服务项目单价的应当折入，需要按实结算的应当明确结算规则。

第十四条 框架协议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集中采购机构或者主管预算单位以及入围供应商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二）采购项目名称、编号；

(三) 采购需求以及最高限制单价；

(四) 封闭式框架协议第一阶段的入围产品详细技术规格或者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协议价格；

(五) 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六)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七) 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以及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八) 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九) 采购合同文本，包括根据需要约定适用的简式合同或者具有合同性质的凭单、订单；

(十) 框架协议期限；

(十一) 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十二) 协议方的权利和义务；

(十三) 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 集中采购机构或者主管预算单位应当根据工作需要和采购标的市场供应及价格变化情况，科学合理确定框架协议期限。货物项目框架协议有效期一般不超过1年，服务项目框架协议有效期一般不超过2年。

第十六条 集中采购机构或者主管预算单位应当根据框架协议约定，组织落实框架协议的履行，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 为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二) 对第二阶段最高限价和需求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管理；

(三) 对第二阶段确定成交供应商情况进行管理；

(四) 根据框架协议约定，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对入围供应商因产品升级换代、用新产品替代原入围产品的情形进行审核；

(五) 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六) 公开封闭式框架协议的第二阶段成交结果；

(七) 办理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相关事宜。

第十七条 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采购框架协议约定的货物、服务，应当将第二阶段的采购合同授予入围供应商，但是本办法第三十七条另有规定的除外。

同一框架协议采购应当使用统一的采购合同文本，采购人、服务对象和供应商不得擅自改

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第十八条 货物项目框架协议的入围供应商应当为入围产品生产厂家或者生产厂家唯一授权供应商。入围供应商可以委托一家或者多家代理商，按照框架协议约定接受采购人合同授予，并履行采购合同。入围供应商应当在框架协议中提供委托协议和委托的代理商名单。

第十九条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一）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三）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四）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五）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六）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第二十条 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开放式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可以随时申请退出框架协议。集中采购机构或者主管预算单位应当在收到退出申请2个工作日内，发布入围供应商退出公告。

第二十一条 征集人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框架协议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资料。除征集人和采购人另有约定外，合同授予的采购文件资料由采购人负责保存。

采购档案可以采用电子形式保存，电子档案和纸质档案具有同等效力。

第三章 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第一节 封闭式框架协议的订立

第二十二条 征集人应当发布征集公告。征集公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征集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二）采购项目名称、编号，采购需求以及最高限制单价，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能预估采购数量的，还应当明确预估采购数量；
- （三）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 (四) 框架协议的期限；
- (五) 获取征集文件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 (六) 响应文件的提交方式、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开启方式、时间和地点；
- (七) 公告期限；
- (八)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三条 征集人应当编制征集文件。征集文件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参加征集活动的邀请；
- (二)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材料；
- (三) 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 (四) 采购需求以及最高限制单价；
- (五)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策执行措施；
- (六) 框架协议的期限；
- (七) 报价要求；
- (八)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标准、确定入围供应商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和响应文件无效情形；
- (九)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提交方式、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开启方式、时间和地点，以及响应文件有效期；
- (十) 拟签订的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
- (十一)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 (十二)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 (十三) 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 (十四)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 (十五)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 (十六)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 (十七)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 (十八)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四条 供应商应当按照征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响应的货物和服务的技术、商务等条件不得低于采购需求，货物原则上应当是市场上已有销售的规格型号，不得是专供政府采购的产品。对货物项目每个采购包只能用一个产品进行响应，征集文件有要求的，应当同时对产品的选配件、耗材进行报价。服务项目包含货物的，响应文件中应当列明货物清单及质量标准。

第二十五条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包括价格优先法和质量优先法。

价格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按照响应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货物项目质量因素包括采购标的的技术水平、产品配置、售后服务等，服务项目质量因素包括服务内容、服务水平、供应商的履约能力、服务经验等。质量因素中的可量化指标应当划分等次，作为评分项；质量因素中的其他指标可以作为实质性要求，不得作为评分项。

有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项目，以及对质量有特别要求的检测、实验等仪器设备，可以采用质量优先法，其他项目应当采用价格优先法。

第二十六条 对耗材用量大的复印、打印、实验、医疗等仪器设备进行框架协议采购的，应当要求供应商同时对3年以上约定期限内的专用耗材进行报价。评审时应当考虑约定期限的专用耗材使用成本，修正仪器设备的响应报价或者质量评分。

征集人应当在征集文件、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中规定，入围供应商在约定期限内，应当以不高于其报价的价格向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供应专用耗材。

第二十七条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2家，淘汰比例一般不得低于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采用质量优先法的检测、实验等仪器设备采购，淘汰比例不得低于4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第二十八条 入围结果公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采购项目名称、编号；
- （二）征集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三）入围供应商名称、地址及排序；
- （四）最高入围价格或者最低入围分值；

- (五) 入围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或者主要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入围单价；
- (六) 评审小组成员名单；
- (七)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 (八) 公告期限；
- (九)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九条 集中采购机构或者主管预算单位应当在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和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并在框架协议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将框架协议副本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框架协议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第三十条 征集人应当在框架协议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化采购系统将入围信息告知适用框架协议的所有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

入围信息应当包括所有入围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入围产品信息和协议价格等内容。入围产品信息应当详细列明技术规格或者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能反映产品质量特点的内容。

征集人应当确保征集文件和入围信息在整个框架协议有效期内随时可供公众查阅。

第三十一条 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

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规则应当在框架协议中约定，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应当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第二节 采购合同的授予

第三十二条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包括直接选定、二次竞价和顺序轮候。

直接选定方式是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主要方式。除征集人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和提高绩效等要求，在征集文件中载明采用二次竞价或者顺序轮候方式外，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应当由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第三十三条 二次竞价方式是指以框架协议约定的入围产品、采购合同文本等为依据，以协议价格为最高限价，采购人明确第二阶段竞价需求，从入围供应商中选择所有符合竞价需求的供应商参与二次竞价，确定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进行二次竞价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响应时间。

二次竞价一般适用于采用价格优先法的采购项目。

第三十四条 顺序轮候方式是指根据征集文件中确定的轮候顺序规则，对所有入围供应商依次授予采购合同的方式。

每个入围供应商在一个顺序轮候期内，只有一次获得合同授予的机会。合同授予顺序确定后，应当书面告知所有入围供应商。除清退入围供应商和补充征集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得调整合同授予顺序。

顺序轮候一般适用于服务项目。

第三十五条 以二次竞价或者顺序轮候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征集人应当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2个工作日内逐笔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结果单笔公告可以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也可以在开展框架协议采购的电子化采购系统发布，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渠道应当在征集文件或者框架协议中告知供应商。单笔公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采购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二）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名称、编号；
- （三）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
- （四）成交标的名称、规格型号或者主要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数量、单价；
- （五）公告期限。

征集人应当在框架协议有效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发布成交结果汇总公告。汇总公告应当包括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内容和所有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地址及其成交合同总数和总金额。

第三十六条 框架协议采购应当订立固定价格合同。

根据实际采购数量和协议价格确定合同总价的，合同中应当列明实际采购数量或者计量方式，包括服务项目用于计算合同价的工日数、服务工作量等详细工作量清单。采购人应当要求供应商提供能证明其按照合同约定数量或者工作量清单履约的相关记录或者凭证，作为验收资料一并存档。

第三十七条 采购人证明能够以更低价格向非入围供应商采购相同货物，且入围供应商不同意将价格降至非入围供应商以下的，可以将合同授予非入围供应商。

采购项目适用前款规定的，征集人应当在征集文件中载明并在框架协议中约定。

采购人将合同授予非入围供应商的，应当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1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抄送征集人，由征集人按照单笔公告要求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采购人应当将相关证明材料和采购合同一并存档备查。

第四章 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

第三十八条 订立开放式框架协议的，征集人应当发布征集公告，邀请供应商加入框架协议。征集公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本办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至四項和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至三項、第十三項至十六項內容；
- （二）訂立開放式框架協議的邀請；
- （三）供應商提交加入框架協議申請的方式、地點，以及對申請文件的的要求；
- （四）履行合同的地域範圍、協議方的權利和義務、入圍供應商的清退機制等框架協議內容；
- （五）採購合同文本；
- （六）付費標準，費用結算及支付方式；
- （七）省級以上財政部門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三十九條 征集公告发布后至框架协议期满前，供应商可以按照征集公告要求，随时提交加入框架协议的申请。征集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书面通知申请供应商。

第四十條 征集人应当在审核通过后2个工作日内，发布入围结果公告，公告入围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及付费标准，并动态更新入围供应商信息。

征集人应当确保征集公告和入围结果公告在整个框架协议有效期内随时可供公众查阅。

第四十一條 征集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在征集公告中申明是否与供应商另行签订书面框架协议。申明不再签订书面框架协议的，发布入围结果公告，视为签订框架协议。

第四十二條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由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供应商履行合同后，依据框架协议约定的凭单、订单以及结算方式，与采购人进行费用结算。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條 主管预算单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

第四十四條 违反本办法规定，经责令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入围结果或者成交结果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处理。

第四十五条 供应商有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至三项情形之一，以及无正当理由放弃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资格或者退出封闭式框架协议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政府采购当事人违反本办法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四十七条 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八条 除本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外，本办法规定的公告信息，应当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规定按日计算期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第五十条 本办法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不超过”，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不包括本数。

第五十一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问题解读

Problemsolving

财政部有关负责人答记者问

财政部公布《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以下简称《办法》），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据财政部有关负责人介绍，《办法》借鉴国际经验，明确了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的管理制度，以期从根本上系统性解决相关问题，构筑长效机制。

日前，财政部有关负责人就《办法》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财政部〈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有关内容解读〉110令。

问题一：请介绍一下财政部制定《办法》的背景情况。

答：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明确提出，规范小额零星采购活动，提升小额零星采购的便利性。为贯彻落实《改革方案》要求，促进小额零星采购效率和规范的有机统一，财政部研究制定了《办法》。

长期以来，在政府采购实践中存在大量单次采购金额小、不同采购主体需要多次重复采购的需求，例如，采购计算机软件、汽车维修和加油等。这类采购不同于单一项目采购，难以适用现行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磋商）、询价和单一来源等采购方式，目前一般通过集中采购机构的协议供货和定点采购来实施。这种做法为小额零星采购活动提供了便利，但也因缺乏专门的制度规范，暴露出一些问题，社会多有反映。比如，有的以资格入围方式选定供应商，造成市场分割，影响公平竞争；有的搞政府采购专供产品，采购价格远超市场价；还有的在设备采购中以本机低价入围，后续耗材价格却远超市场价格。因此，

《办法》借鉴国际经验，明确了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的管理制度，以期从根本上系统性解决相关问题，构筑长效机制。考虑到在实践中小额零星采购遇到的问题可能比较多，框架协议采购又是一种全新的政府采购方式，为稳步推进相关工作，我们将《办法》定为暂行办法，经过一段时间的实践后再作进一步完善。

问题二：什么是框架协议采购方式？哪些情形可以采用框架协议采购方式？

答：框架协议采购方式与其他采购方式相比，主要有以下特点：一是适用范围不同。框架协议采购适用于多频次、小额度采购，不适用于单一项目采购。二是程序不同。框架协议采购

具有明显的两阶段特征，第一阶段由集中采购机构或者主管预算单位通过公开征集程序，确定入围供应商并订立框架协议；第二阶段由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按照框架协议约定规则，在入围供应商范围内确定成交供应商并订立采购合同。三是供应商范围不同。采用其他采购方式的，一个采购包只能确定一名中标(成交)供应商，而框架协议采购可以产生一名或多名入围供应商。

《办法》规定框架协议采购的适用范围具体包括：一是集中采购目录以内品目，以及与之配套的必要耗材、配件等，采购人需要多频次采购，单笔采购金额没有达到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既包括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中的小额零星采购，也包括纳入部门集中采购范围的本部门、本系统有特殊要求的小额零星采购。比如，中央预算单位单笔采购金额小于100万元的计算机、复印机、扫描仪等。二是集中采购目录以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本部门、本系统所需的法律、评估、会计、审计等鉴证咨询服务，采购人需要多频次采购，单笔采购金额没有达到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从前期财政部清理违规设置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的情况看，采购人在法律、评估、会计、审计等鉴证咨询服务领域订立框架协议的需求比较突出，因此专门将这类服务中的小额零星采购纳入了适用范围。三是集中采购目录以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为本部门、本系统以外的服务对象提供服务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为了方便服务对象选择，需要确定多家供应商的。例如，实践中的凭单制政府购买服务。《办法》同时还规定了兜底条款，今后随着实践的发展，财政部还可以规定其他适用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的情形。

执行中需要注意的：一是框架协议采购方式不能滥用，以免妨碍市场秩序，冲击项目采购。对前述第一种适用情形，按规定要实施批量集中采购的，不能实施框架协议采购。对前述第二种适用情形，主管预算单位能够归集需求形成单一项目采购，通过签订时间、地点、数量不确定的采购合同满足需求的，不能采用框架协议采购方式。二是框架协议采购为多频次、小额度采购提供了一种可供选择的采购方式。符合前述适用情形的，集中采购机构或者主管预算单位可以实施框架协议采购，也可以按项目采购来执行，并非强制其采用框架协议采购方式。但一旦选择框架协议采购方式，就应当执行《办法》的规定。

问题三：什么是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什么是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二者有什么区别？

答：《办法》将框架协议采购分为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和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两种形式，并明确以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为主。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强调通过公开竞争订立框架协议，除经框架协议约定的补充征集程序外，不能随意增加协议供应商。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则是由征集人先明确采购需求和付费标准等条件，凡是愿意接受协议条件的供应商都可以申请加入。

封闭式框架协议和开放式框架协议都要通过公开征集程序订立，二者的主要区别在于：一

是入围阶段有无竞争。在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中，确定入围供应商必须有竞争和淘汰，淘汰比例一般不低于20%，而且至少要淘汰一家供应商；而在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中，供应商提出加入申请后，征集人会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如果供应商符合资格条件，并对征集公告中的框架协议内容和付费标准进行了响应，就可以入围，不存在竞争和淘汰。二是能否自由加入和退出。在封闭式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能随意增加协议供应商，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允许退出；而在开放式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供应商可以随时申请加入和退出。

问题四：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和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分别适用于什么情形？

答：《办法》规定，框架协议采购原则上应当采用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只有两种情形可以采用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一是前述框架协议采购第一种适用情形中，因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不适合淘汰供应商的，比如疫苗采购；以及受基础设施、行政许可、知识产权等限制，供应商数量在3家以下，并且不适合淘汰供应商的，比如在一些地方，电信服务商不足3家。二是前述框架协议采购第三种适用情形中，能够确定统一付费标准，并且为了更好地向公众提供服务，需要让所有愿意接受协议条件的供应商都加入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比如，政府购买失业培训、养老、体检等服务，服务对象可持政府发放的代金券等凭单或其他证明，从入围供应商中自主选择服务机构。

问题五：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选择入围供应商的评审规则有哪些，在执行中需要注意什么？

答：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的入围评审规则是根据框架协议采购的竞争特点来设置的，包括价格优先法和质量优先法。

《办法》规定，价格优先法是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选择入围供应商的主要方法。如果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标准明确、统一，就可以在满足这些要求的基础上，只围绕价格开展竞争，这是国际通行的竞争方法，也是最直接、最公平、使用最普遍的方法，有利于推动明确产品的需求标准。例如，电脑等产品有明确的标准，采用价格竞争既保障了基本功能和质量，也有效控制了高价问题。使用价格优先法要注意结合实际需要，细分领域和等次，合理确定需求标准。这里需要说明的是，实践中确定会计、审计等服务需求标准有一定的难度，主管预算单位、行业协会和相关企业要共同努力，推进服务标准的研究制订工作，逐步确立针对产品质量、能够开展竞争评判的具体要求，而不仅仅是依靠会计准则、审计准则等行业通用规范。在第二阶段确定成交供应商时，采购人可以综合考虑质量、价格因素直接选择，也可以通过顺序轮候或者二次竞价的方式来确定。

《办法》对质量优先法的适用范围是严格限制的，仅适用于两类项目：一是有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无法竞价的；二是对功能、性能等质量有特别要求的仪器设备，例如，一些检测、实验设备，主要是为了满足科研需要，鼓励高新技术产品应用，可以在一定限度内减少对价格因素的考虑。使用质量优先法应当在需求调查的基础上，结合需求标准科学确定最高限制单价和质量竞争因素。在第二阶段确定成交供应商时，可以不再竞争价格。

问题六：框架协议的订立主体是谁？订立主体应当如何落实《办法》的规定？

答：框架协议主要由集中采购机构和主管预算单位订立。对于集中采购目录以内品目以及与之配套的必要耗材、配件等，由集中采购机构负责征集程序和订立框架协议；集中采购目录以外品目，由主管预算单位负责征集程序和订立框架协议。其他预算单位，如医院、高校等，确有需要的，经其主管预算单位批准，也可以作为征集人组织实施框架协议采购，并按照《办法》关于主管预算单位的规定执行。

集中采购机构和主管预算单位要加强内控管理，结合《办法》规定建立健全相关内控制度和操作规程，在采购需求确定、采购实施计划编制、公开征集活动组织和框架协议履行管理等环节全面落实主体责任，做好有关工作。一是做好框架协议采购前期准备。摸清不同采购单位对框架协议采购的基本需求。集中采购机构要拟订采购方案，报财政部门审核；主管预算单位要将本部门、本系统有特殊要求、需统一配置的小额零星采购列入部门集中采购项目，拟订采购方案，报财政部门备案。同时，要做好电子化采购相关准备，已有电子采购系统的，根据《办法》规定优化功能设置；没有电子采购系统的，为避免重复建设，可选择已开发相关功能的第三方平台实施框架协议采购。二是加强需求标准的制定，组织开展需求调查，充分听取采购人、供应商和专家等的意见，合理确定采购需求，并逐步形成各类采购的需求标准。三是科学确定最高限制单价，充分开展需求调查，形成与货物、服务需求标准相对应的最高限制单价，为供应商竞争报价提供基础。四是根据工作需要和采购标的市场供应及价格变化情况，合理确定框架协议有效期。货物项目价格变化较大，有效期一般不超过1年；服务项目相对稳定，有效期一般不超过2年。五是开展框架协议履行管理，包括对第二阶段最高限价、需求标准的执行情况和确定成交供应商情况进行管理，为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对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进行审核，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公开封闭式框架协议第二阶段成交结果，办理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事宜等。

问题七：针对以往协议供货、定点采购中存在的质次价高、“买得便宜用得贵”等问题，《办法》规定了哪些举措？

答：解决协议供货、定点采购中的突出问题，关键是要落实好《办法》确立的核心竞争机制，包括前面提到的加强需求管理、增强评审客观性、两阶段选择等。除此以外，《办法》还规定了一些措施：一是集中采购机构、主管预算单位要尽可能确保采购需求标准与最高限制单价相匹配。二是对封闭式框架协议供应商入围设置不同淘汰率，一般不得低于20%。但是对于采用质量优先法的仪器设备采购，由于没有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评审环节又未开展价格竞争，为更好地平衡质量与价格的关系，将最低淘汰率提高到40%。三是要求供应商响应的货物原则上是市场上已有销售的规格型号，不能采用专供政府采购的产品，避免同一货物因使用专供政府采购的型号导致价格不可比。同时，要求货物项目的每个采购包只能用一个产品响应，避免多产品响应形成报价组合，干扰价格竞争。四是对耗材用量大的复印、打印等仪器设备，引入全生命周期成本理念，要求供应商同时对3年以上约定期限内的专用耗材进行报价，并在评审时考虑专用耗材使用成本。五是引入外部竞争机制，当采购人证明能够以更低价向非入围供应商采购相同货物，而入围供应商又不同意将价格降至非入围供应商报价以下的，可将合同授予该非入围供应商。

问题八：供应商对框架协议采购活动有异议的，如何救济？相关违法行为如何处理？

答：在框架协议采购的两阶段，供应商均可依法提出质疑和投诉。框架协议订立阶段，供应商如认为征集相关的文件、过程和入围结果使自己权益受损的，可依法向征集人提出质疑，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征集人未按时答复的，可依法向财政部门提出投诉。合同授予阶段，供应商如认为二次竞价、顺序轮候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权益受损的，可依法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时答复的，可依法向财政部门提出投诉。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争议，按照合同约定和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处理，不属于质疑和投诉范围。质疑、投诉的具体要求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执行。

为保障《办法》的有效实施，《办法》根据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了不同情形的处理措施，以及主管预算单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等各方主体的法律责任。



一图读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36大要点

一、一般规定

① 明确了框架协议采购的定义。

框架协议采购：

集中采购机构或者主管预算单位对技术、服务等标准明确、统一，需要多次重复采购的货物和服务，的货物和服务，通过公开征集程序，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并订立框架协议，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按照框架协议约定规则，在入围供应商范围内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并订立采购合同的方式。

② 明确了框架协议订立主体：

集中采购机构或者主管预算单位。其他预算单位确有需要，经其主管预算单位批准，可以采用框架协议采购方式采购。

③ 明确了框架协议的采购对象：

技术、服务等标准明确、统一的货物和服务（工程不适用）。

④ 明确了框架协议采购的适用情形：

- ★ 集中采购目录以内品目以及与之配套的必要耗材、配件等，属于小额零星采购的；（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部门集中采购项目）
- ★ 集中采购目录以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本部门、本系统行政管理所需的法律、评估、会计、审计等鉴证咨询服务，属于小额零星采购的；（自采自用；能够归集需求形成单一项目

目进行采购的，不得采用框架协议采购方式)

- ★ 集中采购目录以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为本部门、本系统以外的服务对象提供服务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需要确定2家以上供应商由服务对象自主选择的；（自采他用）
- ★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⑤ 明确了框架协议采购的实施形式：电子化采购。

⑥ 明确了框架协议采购的审核、备案要求：

- ★ 集中采购目录以内品目以及与之配套的必要耗材、配件等，采用框架协议采购的→集采机构应当拟定采购方案，报本级财政部门审核后实施；
- ★ 集中采购目录以外品目采用框架协议采购的→主管预算单位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将采购方案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⑦ 将框架协议采购分为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和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

- ★ 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通过公开竞争订立框架协议后，除经过框架协议约定的补充征集程序外，不得增加协议供应商的框架协议采购。

☑ 特点：

- 入围阶段有竞争有淘汰；

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得随意增加协议供应商。

★ 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

明确采购需求和付费标准等框架协议条件，愿意接受协议条件的供应商可以随时申请加入的框架协议采购。

☑ 特点：

· 入围阶段没有淘汰；
·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供应商可以随时申请加入和退出；
· 有明确的采购需求和价格确定机制。

⑧ 规定了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和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的适用情形。

★ 框架协议采购原则上应当采用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 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适用于：

☑ 框架协议采购适用范围规定的第一项情形，因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不宜淘汰供应商的，或者受基础设施、行政许可、知识产权等限制，供应商数量在3家以下且不宜淘汰供应商的；

☑ 框架协议采购适用范围规定的第三项情形，能确定统一付费标准，因地域等服务便利性要求，需接纳所有愿意接受协议条件的供应商加入框架协议，

以供服务对象自主选择的。

⑨ 明确框架协议采购中确定采购需求的主体：

集中采购机构和主管预算单位。

⑩ 明确框架协议采购中确定采购需求的方式：

应当开展需求调查；
听取采购人、供应商和专家等意见；
面向采购人和供应商开展需求调查时，选择的调查对象一般各不少于3个，且应当具有代表性。

⑪ 明确框架协议采购中采购需求的五项要求：

★ 满足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实际需要，符合市场供应状况和市场公允标准，在确保功能、性能和必要采购要求的情况下促进竞争：

★ 符合预算标准、资产配置标准等有关规定，厉行节约，不得超标准采购；

★ 按照《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将采购标的细化到底级品目，并细分不同等次、规格或标准的采购需求，合理设置采购包；

- ★ 货物项目应明确货物的技术和商务要求，包括功能、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包装、交货期限、交货的地域范围、售后服务等；

- ★ 服务项目应当明确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技术保障、服务人员组成、服务交付或者实施的地域范围，以及所涉及的货物的质量标准、服务标准、计量方式等。

⑫ 明确框架协议采购的四项报价要求：

- ★ 集中采购机构和主管预算单位应在征集公告和征集文件中确定框架协议采购的最高限制单价。开放式框架协议的付费标准、限价即为最高限制单价。

- ★ 征集文件可以明确量价关系折扣。

- ★ 最高限制单价是供应商第一阶段响应报价的最高限价。入围供应商第一阶段响应报价是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

- ★ 货物项目单价：
按照台（套）等计量单位确定，其中包含售后服务等相关服务费用。

服务项目单价：
按照单位采购标的价格或者人

工单价等确定，服务项目涉及的货物费用，能折入服务项目单价的应当折入，需要按实结算的结算规则。

⑬ 明确了框架协议的期限要求：

- ★ 集中采购机构和主管预算单位应当根据工作需要和采购标的的市场供应及价格变化情况，科学合理确定框架协议期限。货物项目框架协议有效期一般不超过1年，服务项目框架协议有效期一般不超过2年。
（注：框架协议期限不等于合同期限）

⑭ 明确了框架协议的内容：

- ★ 集中采购机构或者主管预算单位与入围供应商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 采购项目名称、编号；
- ★ 采购需求以及最高限制单价；
- ★ 封闭式框架协议第一阶段的入围产品详细技术规格或者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协议价格；
- ★ 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 ★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 ★ 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以及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 ★ 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 ★ 采购合同文本，包括根据需要约定适用的简式合同或者具有合同性质的凭单、订单；

- ★ 框架协议期限；
- ★ 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 ★ 协议方的权利与义务；
- ★ 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⑫ 明确了集中采购机构和主管预算单位在框架协议履行管理中的职责：

- ★ 集中采购机构和主管预算单位应当根据框架协议约定，组织落实框架协议的履行，并履行下列职责：
 - ☑ 为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 ☑ 对第二阶段最高限价和需求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 ☑ 对第二阶段确定成交供应商情况进行监督；
 - ☑ 根据框架协议约定，在性能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对入围供应商因产品升级换代、用新产品替代原入围产品的情形进行审核；
 - ☑ 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 ☑ 公开封闭式框架协议的第二阶段成交结果；
 - ☑ 办理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相关事宜。

⑬ 明确了框架协议采购合同授予的原则：

- ★ 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采购框架协议约定的货物、服务，原则上应当将第二阶段采购合同授予入围供应商；
- ★ 同一框架协议采购应当使用统一的采购合同文本。采购人、服务对象和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⑭ 明确了框架协议采购中对委托代理商供货情形的要求：

- ★ 入围供应商为入围产品生产厂家或者生产厂家唯一授权供应商的，可以委托一家或者多家代理商，按照框架协议约定接受采购人合同授予，并履行采购合同。入围供应商应当在框架协议中提供委托协议和委托的代理商名单。

⑮ 明确了入围供应商清退机制：

- ★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 ★ 被清退的入围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报名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 ④ **明确了入围供应商的退出机制：**
- ★ 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 ★ 开放式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可随时申请退出框架协议。集中采购机构或者主管预算单位应在收到退出申请2个工作日内，发布入围供应商退出公告。
- ⑤ **明确了框架协议采购中，对采购档案的要求：**
- ★ 集中采购机构、主管预算单位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征集人）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框架协议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资料。

- ★ 除征集人与采购人另有约定外，合同授予的采购文件资料由采购人负责保存。
- ★ 采购档案可采用电子形式保存。

- ⑥ **明确将框架协议采购划分为框架协议订立（第一阶段）和合同授予（第二阶段）两个阶段。**

二、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 ⑦ **明确了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的程序要求：**

- ★ 封闭式框架协议采用公开征集程序订立，公开征集程序按照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的规定执行，办法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⑧ **明确了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供应商的响应要求：**

- ★ 供应商应当按照征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 ☑ 供应商响应的货物应当是市场上已有销售的规格型号，不得搞政府采购专供。
- ☑ 货物项目每个采购包，供应商只能用一个产品进行响应。
- ☑ 征集文件有要求的，可以同时对该产品的选配件、耗材报价。
- ☑ 服务项目包含货物的，响应文件中应当列明货物清单和标准。

④ 将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选择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分为价格优先法和质量优先法。

★ 价格优先法：

对满足采购需求的货物、服务，按照响应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质量优先法：

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⑤ 明确了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中，质量因素的设定要求：

★ 货物项目质量因素包括采购标的的技术水平、产品配置、售后服务等，服务项目质量因素包括服务内容、服务水平、供应商的履约能力、服务经验等。

★ 质量因素中可量化指标应当划分等次，作为评分项，其他指标可以作为实质性要求，不得作为评分项。

⑥ 明确了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中，选择评审方法的原则：

★ 有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项

目，以及对质量有特别要求的检测、实验、医疗等仪器设备，可以采用质量优先法，其他项目采用价格优先法。

⑦ 明确了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中，专用耗材用量大的设备采购要求：

★ 适用范围：

专用耗材适用量大的复印、打印、实验、医疗等仪器设备框架协议采购。

★ 报价要求：

供应商应当对3年以上约定期限内的专用耗材进行报价。评审时应当考虑约定期限的专用耗材使用成本，对仪器设备的响应报价或者质量评分进行修正。

★ 征集文件、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规定：

入围供应商在约定期限内，应当以不高于其报价的价格向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供应专用。

⑧ 明确了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中的竞争性要求：

★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均不得少于2家，淘汰比例一般不得低于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⑨ 明确了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的补充征集要求（原则上不允许补充征集）：

★ 适用情形：

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

★ 补充征集规则：

- ☑ 补充征集规则应当在框架协议中约定；
- ☑ 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应当与初次征集相同；
- ☑ 补充征集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
- ☑ 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执行。

⑩ 明确了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中，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 直接选定：

- ☑ 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 ☑ 直接选定是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主要方式。

★ 二次竞价：

- ☑ 以框架协议约定的入围产品、合同文本等为依据，以协议价格为最高限价，采购明确第二阶段竞价需求，从入围供应商中选择所有符合竞价需求的供应商参与二次竞价，确定报价最低的为成交

供应商的方式。

- ☑ 进行二次竞价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响应时间。
- ☑ 二次竞价一般适用于采用价格优先法的采购项目。

★ 顺序轮候：

- ☑ 根据征集文件中确定的轮候顺序规则，对所有入围供应商依次授予采购合同的方式。
- ☑ 每个入围供应商在一个顺序轮候期内，只有一次获得合同授予的机会。合同授予顺序确定后，应当书面告知所有入围供应商。除清退入围供应商和补充征集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得调整合同授予顺序。
- ☑ 顺序轮候一般适用于服务项目。

⑪ 明确了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两种成交结果公开情形：

★ 单笔公告

- ☑ 适用情形：以二次竞价或者顺序轮候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的。
- ☑ 发布主体：征集人。
- ☑ 发布时间：确定成交供应商后2个工作日内。
- ☑ 发布渠道：可以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也可以在开展框架协议采购的电子化采购系统发布，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渠道应当在征集文件或者框架协议中告知供应商。
- ☑ 发布内容：采购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框架协议采购编

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成交标的名称、规格型号、主要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数量、单价；公告期限。

★ **汇总公告**

- ☑ **适用情形：**框架协议有效期内授予的全部合同。
- ☑ **发布主体：**征集人。
- ☑ **发布时间：**框架协议有效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
- ☑ **发布渠道：**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 ☑ **发布内容：**采购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名称、编号；所有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地址及其成交合同总数和总金额。

④ **明确了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合同的定价方式：**

- ★ 框架协议采购应当订立固定价格合同；
- ★ 根据实际采购数量和协议价格确定合同总价的，合同中应当列明实际采购数量或者计量方式，包括服务项目用于计算合同价的工日数、服务工作量等详细工作量清单；
- ★ 采购人应当要求供应商提供能证明其按照合同约定数量或工作量清单履约的相关记录或凭证，作为验收资料一并存档。

⑤ **向框架协议之外的供应商采购的，明确了相关要求：**

★ **适用条件：**

- ☑ **实质要件：**采购人证明能够以更低价格向非入围供应商采购相同货物，且入围供应商不同意将价格降至非入围供应商以下的。
- ☑ **形式要件：**征集人应当在征集文件中载明并在框架协议中约定。

★ **管理要求：**

- ☑ 采购人将合同授予非入围供应商的，应当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1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抄送征集人，由征集人按照单笔公告要求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采购人应当将相关证明和采购合同一并存档备查。

三、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

⑥ **明确了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的程序要求：**

- ★ 征集人发布征集公告——供应商提交申请——征集人收到申请7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书面通知申请供应商审核结果——征集人在审核通过后2个工作日内发布入围结果公告，并动态更新入围供应商信息。

- ★ 征集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在征集公告中申明是否与供应商另行签订书面框架协议。申明不再签订书面框架协议的入围结果公告，视为签订框架协议。

⑤ 明确了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 ★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由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 ★ 供应商履行合同后，依据框架协议约定的凭单、订单以及结算方式，与采购人进行费用结算。

⑥ 明确了一种特殊情形下的开放式框架协议订立程序。

- ★ 框架协议采购适用范围规定的第一项情形，需要订立开放式框架协议的，由集中采购机构与供应商协商确定最高限价，面向供应商或者代理商建立开放式框架协议。

最后感谢各位读者的阅读，在春节来临之际，祝大家龙年快乐！吉祥如意！心想事成！